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年2月4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

聯絡人：科長 王鎮國

聯絡電話：02-25675586#2106

民眾胡○○假冒法務部廉政署人員，前往彰化縣政府要求調閱建照資料遭識破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胡○○係彰化縣某土地之前共有人，為調閱該筆土地之建案相關資料，於103年1月間配掛紅底識別證，前往彰化縣政府建設處調閱建案資料，並出示其本人（載有廉政會警察評鑑委員會）之名片，自稱係法務部廉政署人員，經該縣府政風處人員及駐衛警查證身分後，始發現胡○○冒充法務部廉政署人員，欲僭越行使公務員職權等情。

判決書指出，胡○○其本人名片頭銜記載有「廉政會警察評鑑委員會靖紀諮詢委員警紀監督員」，該名片不僅有類似警徽及天秤圖樣，且印有「調查局局本部」、「法務部廉政署」之郵政信箱，名片背面更載明「本機關組織任務」等足以使人誤認係政府機關之文字，與一般個人名片有異；胡○○於法院審理時自承：因仲介曾提及，如以一般民眾個人名義至機關洽公根本不可能，才會將廉政會的識別證懸掛在頸部，並認為如此比較好接觸，效果會不一樣。

本案胡○○未具公務員身分，明知廉政會為一民間團體，非法務部廉政署之所屬單位，竟冒充廉政署人員僭行職權，且事後猶飾詞狡辯，犯後態度不佳；全案經廉政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03年12月29日判處胡○○有期徒刑肆月，得易科罰金。

廉政署籲請民眾，廉政署人員執行公務時，均會配戴印有「法務部廉政署」字樣之識別證，任何機關、公司行號或是民眾如有疑問，可撥打電話02-25675586向廉政署查證。